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

研討室/演講廳(非所內活動)借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(所內同仁) |  |
| 研 討 室 號 碼 |   |
| 使 用 期 間 |  年 月 日 時 分 – 年 月 日 時 分(以上班日為主，含假日需註明)  |
| 說 明 |  |
| 注意事項：1. 本所研討室以數學教學、研究及公務使用為主，若與所內活動撞期則以所內活動優先使用。
2. 應於借用日一週前填交本申請表。
3. 申請借用場地及設備，應維持清潔、注意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，不從事政治、宗教、醫療及危險行為等。
4. 教室桌椅請勿任意移動，若需搬動桌椅(不得搬出教室)，須於借用時間內完成場地復原。
 |
| 申請人簽名(章) |   |
|  主管批示： |